

李

第 112 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

委员提案

提案人：孔翠良

工作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

组别：医药卫生

联系电话：13453341877

案由：关于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的建议

年 月 日

1

理由:

目前,我县共有309个行政村,村卫生室363处,其中建设省级示范村标有卫生室3处,市级示范村标有村卫生室14处,县级示范村标有卫生室18处,其余全部达到“省级标准化”建设标准。

但目前仍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乡医质量不足,人员流失严重。受农村人口逐年外流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村卫生室收入下滑,运行困难,同时缺乏养老保障,因此越来越少医学毕业生甚至中医学愿意从乡村医生工作。近10年期间,我县乡村医生从原来的625人减少到目前的411人,而且每年内网都有年满60岁的乡村医生退出村卫生室岗位,目前我县50-60周岁的乡医120人,占全县乡医的30%左右。

二、乡医待遇落实不稳。目前,基层乡医待遇仅有2014年12月下发的《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意见》作为补助依据,仅有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年满60周岁且2011年6月30日已经进入或曾在山东省境内卫生室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满一年(含1年)以上的老年乡村医生作为补助对象,虽然文件建议对2011年7月1日及以后进入村卫生室执业的人员,可由各地通过引导鼓励参加较高层次的居民养老保险方式解决其养老保障问题,但目前缺乏相应的政策支持,本地乡医

对于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低问题，大县与村医表现出经济问题的
担忧。

办法：

一、落实政府责任，增加财政投入。从省级层面出台政策，鼓励乡镇卫生院直接承办一体化村卫生室，并对村卫生室进行一体化管理。

二、明确责任主体，落实政府职能。通过政府购买、调剂及租赁等方式，为社区村医提供业务用房，同时应严格落实基层村医队伍建设要求，核定人员编制，补齐编制缺口。

三、强化医保保障，招聘引进人才。建议在县级层面设立村医医保政府公益岗，由政府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稳定与村医队伍。省级层面出台相应政策，为村医购买养老保险，加大生活补助标准，分级负担村医生活补助。

